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0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宁夏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编号：LCZYKF1W01）；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2 号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SQ628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3 号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SQ6283）；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营业部（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回购协议。同时，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该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在批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含风险投资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该项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及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01）

- 1、理财产品名称：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代码：LCZYKF1W01）
- 2、理财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 3、理财产品存续期：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计 7 天（算头不算尾）
- 4、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5、投资范围：（1）高流动性资产；（2）债权类资产；（3）权益类资产；（4）、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6、理财产品投资本息到账日：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宁夏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7、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保证获得本协议明确承诺的收益。

8、交易金额：¥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9、产品周期：自产品成立日起每7天为一个周期，周期起始日为当周星期三，周期终止日为次周星期三（算头不算尾）。周期起始日为本产品申购份额确认日，周期终止日为本产品赎回份额及收益确认日，周期终止日返还收益，本金续投。遇节假日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周期进行调整。

10、产品开放期：（1）申购开放期：当周星期四至次周星期二为本产品申购开放期；（2）赎回开放期：首次发行前三个周期不开放赎回，自第四周期起开放赎回，赎回开放期为当周星期四至次周星期一。宁夏银行有权对产品开放日进行调整，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11、收益计算方法：本产品按周期于周期末计付客户收益：

周期末/正常到期：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提前终止：预期收益=投资本金×周期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宁夏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1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14、税款：宁夏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5、费用：（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托管费0.005%/年，销售费0%/年；（3）本产品投资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减去理财产品托管费及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超过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获得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所有。

16、投资起始日：2017年2月22日

17、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制于融资人的信用风险。

(3) 利率风险：客户收益可能会低于以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流动性风险：客户未在规定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宁夏银行可根据试产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各种不可控因素及不可抗力作用或其他外力作用（非银行原因），致使投资出现损失的风险。

（二）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2 号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2 号（产品代码：SQ6282）

2、挂钩标的：沪深 300 指数（代码：000300）

3、产品期限：94 天，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交易金额：3,000 万元

6、收益凭证面值：1.00 元人民币

7、发行价格：1.00 元人民币

8、收益率：

收 益 率	收益构成	固定+浮动		
	固定收益	4.2%（年化）		
	浮动收益率	0%	R>-80%	
		0.3%	R≤-80%	
注：挂钩标的涨幅 R=挂钩标的到期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续期起始日挂钩标的收盘点数； 挂钩标的到期价格=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点数； 挂钩标的任意一天价格=存续期内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点数。				

9、年度计息天数：365 天

10、兑付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付本金和收益

12、风险揭示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②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至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

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信息传递风险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3 号

- 1、产品名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3 号（产品代码：SQ6283）
- 2、挂钩标的：沪深 300 指数（代码：000300）
- 3、产品期限：90 天，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止
-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5、交易金额：8,000 万元
- 6、收益凭证面值：1.00 元人民币
- 7、发行价格：1.00 元人民币
- 8、收益率：

收 益 率	收益构成	固定+浮动	
	固定收益	4.2%（年化）	
	浮动收益率	0%	R > -80%
		0.3%	R ≤ -80%
注：挂钩标的涨幅 R=挂钩标的到期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存续期起始日挂钩标的收盘点数； 挂钩标的到期价格=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点数； 挂钩标的任意一天价格=存续期内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点数。			

- 9、年度计息天数：365 天

- 10、兑付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付本金和收益

- 12、风险揭示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 ①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

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②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至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四)、交通银行“蕴通·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产品代码：0191120108）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交易金额：5,000 万元
- 5、单位金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6、产品成立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 7、产品到期日：持续动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 8、产品开放期：2012 年 6 月 29 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 9、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 7 天	1.85%
7 天—14 天	2.60%
14 天（含）—30 天	2.95%
30 天（含）—90 天	3.05%
90 天（含）以上	3.15%

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银行公布的为准。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该等理财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理财收益。

- 10、理财收益计算基础天数：365 天
-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理财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365。

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如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且该周周五为工作日的，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的理财收益率计算。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清算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清算账户分别计算。

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产品份额。

12、收益计算起始日：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13、收益计算截止日：

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

产品终止：产品终止日（不含）。

实际年收益率以交通银行公布的为准。

14、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产品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

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5、费用说明

托管费：0.05% /年，按月收取。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动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16、投资运作

（1）投资范围

①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

②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③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2)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50%，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40%-100%，其余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 30%。

(3) 投资期限：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通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交通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并在执行前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若公司不接受银行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可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

(4) 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兼顾收益率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流动性高、投资级别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17、预期收益及测算依据

(1) 银行将根据资产组合动作收益及人民存款利率变动等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托管费用等相关费用。

(2) 预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8、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 = 已确认赎回份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 365。

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适用前一工作日的理财收益率，如周六、周日为非工作日，且该周周五为工作日的，周六及周日的理财收益率按周五的理财收益率计算。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清算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清算账户分别计算。

客户每日的理财收益在支付前不计付利息，也不转换为理财产品份额。

19、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经交通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门户网站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6)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三、资金来源：

- 1、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0）：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 2、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2 号：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 3、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3 号：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

4、交通银行“蕴通·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四、公司与宁夏银行、交通银行以及长江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保本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2 号、283 号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0）类别为保证收益型、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282 号、283 号产品类别为本金保障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类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上述理财产品均不存在投资风险。

对部分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56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560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5.50%	是	5,500,000.00	2015年3月6日	2015-015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44号(产品代码:S5004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7日	2016年3月1日	6.10%	是	3,008,219.18	2015年3月10日	2015-017
3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代码:LCZYKF1W01)	开放式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5月11日	3.30%	是	37,589.06	2016年4月1日	2016-031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1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19)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512,876.71	2016年3月17日	2016-018
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2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7月5日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410,301.37	2016年3月29日	2016-029
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21)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7月12日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512,876.71	2016年4月1日	2016-031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3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13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4%	是	195,616.45	2016年7月1日	2016-045
8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海尔供应链四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D9588)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至最后一期基金份额对应投资起始日起9个月	2016年10月2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为6.8%/年	是	1,552,954.35	2016年1月15日	2016-005
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39)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1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591,287.67	2016年7月18日	2016-048
1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4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11月1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470,136.98	2016年7月20日	2016-050
11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8日	2016年12月27日	3.30%	是	247575.36	2016年3月10日	2016-016
12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是	39,452.05	2016年12月27日	2016-081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3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是	28,253.42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0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23日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3.6%、浮动收益率:0%~2%)	是	95736.99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7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24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159,123.28	2016年10月28日	2016-065
1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是	2,85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5-010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14日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4%、浮动收益率:0%~0.6%)	是	162739.73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59期收益凭证(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P5387)	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15日	0.1%至9.1%	是	320666.67	2016年11月4日	2016-067
1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69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697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2月16日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26580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6-070
2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5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2,960.645072	自有资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	2015年2月3日	2015-006
2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K0790)》	投资基金	3,000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20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22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5月13日	-	是	78,369.86	2015年12月12日	2015-087
				500			2016年6月15日		是	80,260.27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500	资金		2016年9月18日		是	118,650.68	日	
			3,000			2016年12月28日		是	956,794.52			
			500			2017年1月16日		是	167,143.87			
			500			-		否	-			
2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7812)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3月21日	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	否	-	2017年2月16日	2017-005
24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CZYKF1W0)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2日	2017年3月1日	2.85%	否	-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82号(SQ6282)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5月22日	固定收益率(4.2%)+浮动收益率(0%~0.3%)	否	-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83号(SQ6283)	本金保障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5月22日	固定收益率(4.2%)+浮动收益率(0%~0.3%)	否	-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5日	-	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	否	-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6%,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960.645072万元(含风险投资范围理财产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9%,余额(含风险投资范围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 1、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LCZYKF1W01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银行凭证
- 2、长江证券收益凭证SQ6282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3、长江证券收益凭证SQ6283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0191120108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客户权益须知

- 5、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SQ6283 理财产品 8000 万元银行及证券相关资料
- 6、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SQ6282、SQ6283 理财产品认购确认对账单
- 7、长江证券期权宝 250 号、251 号理财产品赎回对账确认单
- 8、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0191120108 理财产品申购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